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数据局

沈数据建议〔2026〕13号

签发人：李艳露

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488号 建议的答复

曲昭光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强力推进公共数据归集 构筑数字产业竞争优势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数字城市建设的关心与支持，您的建议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责成相关处室进行了细致梳理和深入研究。您在建议中从推进公共数据归集出发，提出推进物理集中建设，筑牢安全保障防线，培育数据产业生态等方面的建议，对我市释放数据要素价值，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，其中很多观点与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数字沈阳建设的战略部署高度契合。对于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充分调研，并

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予以了充分采纳。

一、推进物理集中建设，提升归集运营效能

目前，我市已构建起以国家《政务数据共享条例》为统领，《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》为基础的政务数据共享制度体系，为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遵循。依托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和开放平台，我市持续深化政务数据资源汇集工作，以应用需求为导向，构建并持续完善覆盖市、区(县)两级的全市一体化公共数据目录体系，健全上级公共数据跨层级回流共享机制。截至目前，累计编制数据目录 1.4 万个，为市政府相关部门提供跨部门、跨系统、跨业务共享交换服务；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，累计发布公共数据开放目录 4000 余个。

二、筑牢安全保障防线

一是围绕“三法两条例”的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已成体系，我市各有关部门严格贯彻《网络安全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网络数据安全条例》和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》。二是依托沈阳市可信数据空间，主动对接相关单位与市场主体，深入挖掘数据需求，协调数源单位完善数据供给清单，构建安全合规、高效便捷的数据供给机制，打通跨部门、跨行业数据流通通道。联合相关企业，强化数据产品开发与迭代，推出更多针对性强、实用性高的数据产品与解决方案，推动数据产品商业化落地与价值实现，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培育数据产业生态

一是深入实践《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授权沈阳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，推动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上线运行，东软集团、中节能数

字等一系列数商企业入驻平台，累计接入医疗、金融等重点领域的 100 余项数据资源，打造了基于财税发票数据进行供应链分析、商业健康险智能核保核赔服务等一批数据应用产品。二是沈阳重点选取工业制造、交通运输等 16 个重点领域构建高质量数据集，用数据标注产业的“小切口”撬动各行业“智改数转”。工业制造领域，富创精密公司建设“决策大脑”，收集企业生产数据 22 万条，覆盖 23 个能力子域，形成 10 个解决方案，开启智慧生产模式。交通运输领域，辽宁宏图创展公司的智能网联汽车大模型数据集规模达 40TB，服务宝马、极氪等 10 余家车企。智慧能源领域，软通智新公司基于虚拟电厂平台的高质量数据集，数字能源服务已实现超过 200 兆瓦，平均综合节能率 8.7%，销售风电、光电等高质量电力 5100 万度。金融服务领域，商本（沈阳）大数据公司商业分析数据集，赋能 BizThink 大模型，对政府端投资决策、产业分析、招商引资数据收集等环节降低了 80% 的人力成本，决策效率提高 50% 以上。实施“双一百”培育工程中，数据标注产业培育智能升级项目 476 个、应用场景项目 425 个，累计打造智能工厂 79 家、数字化车间 123 个。

感谢您对数字沈阳建设相关工作的重视和关心。



（联系人：王 龙；联系电话：13704001977）

